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1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展輝技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依萍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溫知人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192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1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且未據依被上訴人人數提出上訴狀繕本或影本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並提出上訴狀繕本或影本1份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士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4 日
書記官 李依芳